

#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东大校办字〔2022〕8号

---

## 关于启用“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 印章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更名为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的通知》（东大人字〔2022〕14号）文件精神，为便于工作开展，现刻制并启用“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创新学院”印章，同时废止“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印章。印章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通知。

附件：印章模

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 附 件

### 新印章模



### 废止印章模

